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16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、民法第1059條及戶籍法第49條規定電子檔

(1040167802_Attach1.pdf、1040167802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內政部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子女從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11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49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後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，請貴單位(機關、機構、學校)於業務範圍內協助內政部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自文到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、民法第1059條及戶籍法第49條規定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4/12/03
11:23:09



裝

訂

線